

泗阳县 2025-2027 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视力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2027 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视力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根据现有泗阳县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状况，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拟选择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作为泗阳县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对泗阳县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各残疾儿童可在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招标选定各类别泗阳县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中自主选择其中任意 1 家相应类别的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经评审，如若供应商家数（综合评分 ≥ 85 分的供应商） ≥ 3 家时则推荐前两名作为中标供应商，如若综合评分 ≥ 85 分的供应商家数，出现 $1 \leq$ 供应商家数（综合评分 ≥ 85 分的供应商） < 3 家时，则综合评分 ≥ 85 分的供应商均作为中标供应商，如若供应商综合评分均不满足 85 分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特别要求，成交单位综合评分必须 ≥ 85 分，否则不得推荐为成交单位，综合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费用标准、结算与付款方式：

（1）费用标准：视力康复服务，0-6 岁儿童，5000 元/人/年，1 年按满额服务 9 个月计。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投标人无需进行报价。本项目执行类别补助标准，不需要报价，因系统格式原因，在开标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单价）填写“0”元即可。

（2）结算：结算价=5000 元/人/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注：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固定单价中的年，此处 1 年按满额服务 9 个月计。本项目以实际发生的服务进行结算。

转介到异地的受助儿童康复服务经费结算，原则上按户籍地救助标准执行，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服务承接地标准时，按服务承接地救助标准执行。

（3）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预拨付，每季度一次。前三个季度按照季度考核结果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拨付服务费用。年度考核由县残联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中标机构儿童康复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查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各中标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结算剩余资金。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二、服务对象和服务期

1、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泗阳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 0-6 周岁视力残疾儿童。

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视力发育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医院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医学诊断证明书须注明需要康复的类别，加盖医院诊断专用章，首次申请康复救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视力障碍自开具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医学诊断证明书表述模糊不清、未注明需要康复类别的，县级以上残联应组织复筛复查。

疑似残疾的发育功能障碍，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申请残疾评定。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

2、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救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年。

注：服务期内服务对象范围根据江苏省残联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适当调整。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1、服务目标与标准：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视力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时间安排：

（1）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政府购买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

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 1 月 31 日。

（2）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以非全日制形式进行，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每月不少于 8 天（每周 2 天），每天 1 次不少于 1 小时。

（3）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的康复救助，多类别康复救助经费不叠加计算。

视力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管理与考核

本项目经招标确定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即合同签订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考核安排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一）基本硬件建设：

1、建设标准。

★（1）定点机构消防达标要求。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须提供前述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定点机构环境要求。

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应设置在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无噪音影响的区域内。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4）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应设立低视力诊室、助视器适配区、视功能训练室、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集体教室等业务用房。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 60%。

具有诊断评估功能的视力康复机构应设置独立的低视力诊室，不少于 15 平方米。设置

独立的助视器适配区，不少于 15 平方米。

视功能训练室、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室、定向行走训练室可以综合设置，有条件的机构可以分开设置。

2、设施配备条件。

(1) 具有诊断评估功能的视力康复机构应配备视力检查设备与器材，包括视力表、眼科诊疗常用设备、助视器配镜、普通验光设备等。

(2) 配备视力康复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光学、电子类助视器、其它训练器械和辅助设备等等。

(3) 配备定向行走辅助器材，包括感统训练器具、定向辅具、移动辅具等。

(4) 配备弱视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各类弱视训练仪器、后像光刷仪等。

(5) 配备双眼视力功能训练设备与器材，包括同视机等训练器材。

(6) 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7) 按人均 4 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图书。

(8) 配备监控设施。康复训练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应保留 3 个月（90 天）以上。为便于县残联监管，中标供应商在正式开展康复服务前需将监控系统接入到县残联定点康复机构监管系统，确保康复服务监控视频在县残联定点康复机构监管系统内可实时查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定点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以上设施共 8 方面，每方面须具备满足其涵盖设备的成套或组合基本配备需求。

(二) 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1.1.1. 至少配备 1 名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的眼科临床医生（医疗康复机构）；

1.1.2. 至少配备 1 名视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参加 1 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培训；

1.1.3. 至少配备 1 名光学验配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参加 1 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培训。

1.2 人员组成：

1.2.1. 眼科医生（医疗康复机构）、康复技术人员、光学验配技术人员不低于机构职工总数的 70%。

1.2.2. 专业技术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

1.2.3.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20%以上。

1.2.4. 从事康复工作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40%以上。

1.2.5. 退休返聘人员，不得聘为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且人数不得高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 10%。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1.3.1. 从事医疗康复的机构业务主管应具有眼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两年以上视力康复工作经验。

1.3.2. 每年不少于 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 21 个学时。

1.3.3.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2、定点机构部门设置与业务功能。

2.1 部门设置。应设置眼科临床（医疗康复机构）、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管理等部门。

2.2 业务服务能力。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视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2.2.1 康复训练：

2.2.1.1. 感知觉训练：听觉、触觉、嗅觉和味觉训练。

2.2.1.2. 视功能训练：视觉注视、视觉追踪、视觉辨认、视觉搜寻、视觉记忆训练。

2.2.1.3. 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定向技能、行走技巧、导盲随行训练。

2.2.1.4. 生活适应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2.2.2 康复训练：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以非全日制形式进行，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每月不少于 8 天（每周 2 天），每天 1 次不少于 1 小时。

2.2.3 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2.2.4 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完成初期、中期和末期评估，出具评估表。

2.3 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2.3.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2.3.1.1 具备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2.3.1.2 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2.3.1.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2.3.1.4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严格执行行业收费指导标准，在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按要求进行公示，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须在机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 1 个月，期满无异议向县物价主管部门和县残联报备，报备后方可调整价格，杜绝乱收费和乱涨价现象的发生。

2.3.2 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2.3.2.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在训儿童康复档案、与家长签订的康复协议至少保存 10 年，严防残疾儿童个人信息泄露。

2.3.2.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2.4 培训活动。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1. 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4.2. 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2.4.3. 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2.5 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2.5.1. 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5.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2.5.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2.5.4. 结合“爱眼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2.5.5. 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续，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2.6 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2.6.1. 有需求的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 100%；

2.6.2. 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2.6.3. 组织视力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3、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季度组织考核1次。

3.1 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县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3.2 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3.3 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给予相应处罚。

3.3.1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3.3.1.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和宿迁市、泗阳县地方技术标准的，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

3.3.1.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3.3.1.3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

3.3.1.4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4 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3.4.1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应给予康复机构黄牌警告，责成整改，下一年度考核再次不合格的，将被县残联列入履约失信供应商名录，拒绝其在3年内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并妥善处理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

3.4.2 原则上参考《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苏残规〔2023〕1号）（详见附件）对应的视力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持与康复成效。

4、本地化服务：因本项目为县域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对本地化服务要求较高，从为本地残疾儿童提供就近便利的康复服务实际需求出发，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本地（泗阳县域范围内）设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康复服务场所，如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在本地未建成康复服务场所的须在投标时书面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建成符合“苏残规〔2023〕1号”要求的康复场

所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现场核查，否则视为供应商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 1、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 号）

附件 2、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 号）

附件 3、市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 年版）》的通知（宿残联发〔2024〕11 号）

附件 4、县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泗阳县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泗残发〔2024〕15 号）

注：以上附件，供应商须遵照和执行。

五、其它

1、本项目不需要报价，最终按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2、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后期服务的因素，自行踏勘了解，因勘察不足或不全面，导致投标人投标和经营管理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最终中标，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对应本项目组所有人员关于完成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4、重要指标：招标文件在采购需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服务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注：以上与本项目关联的人员及其他配置安排，均须满足本项目功能服务需求和采购人需求。

5、保险要求：供应商应为在训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公众责任险。